

## 研究大綱擬稿

### 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

#### 1. 背景

1.1 在2005年3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，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(下稱“小組委員會”)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(下稱“資料研究部”)研究選定地方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，以便小組委員會從香港的角度研究這問題。

#### 2. 研究範圍

2.1 擬議研究將探討有關全數或部分由僱主、僱員或兩者共同供款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<sup>1</sup>。這些涉及供款的退休社會保障制度可大致分為兩類：重新分配式制度及非重新分配式制度。重新分配式制度將所有供款集中，繼而將這些供款重新分配予受益人，而退休金的金額可以是劃一支付及／或與收入掛鈎。非重新分配式制度將受益人的供款累積儲存於獨立戶口，受益人的供款不會重新分配予其他受益人。擬議研究將會詳細探討選定地方分別採用的制度，並會集中研究下列問題：

- (a) 負責的主管當局及相關法例；
- (b) 有關制度的涵蓋範圍；
- (c) 財政來源及供款額；
- (d) 款項的管理方式；及
- (e) 支付退休金的計劃。

2.2 研究報告中有關“分析”的章節將會比較各選定地方的制度。

---

<sup>1</sup> 資料研究部即將備妥一份題為“選定地方扶助貧窮長者的社會保障制度”的研究報告。該研究報告就非供款式的制度進行研究。

### 3. 建議研究的地方

3.1 資料研究部建議研究加拿大、日本和新加坡的制度。

3.2 加拿大和日本的制度屬重新分配式制度。加拿大發放與收入掛鈎的退休金，以此方式重新分配有關供款。日本重新分配供款的方式，則兼具劃一支付及與收入掛鈎兩項特色。新加坡的制度屬非重新分配式制度，每名新加坡人個人積存的供款，只會用於保障自己的退休生活。

3.3 選取加拿大的制度進行研究，因為該國的制度包含“隨收隨付”的特色，即加拿大政府向在職人士的入息徵稅，並利用該筆收入支付退休金予退休人士。

3.4 選取日本的制度進行研究，因為該國的“國民退休金計劃”(National Pension Program)<sup>2</sup>的涵蓋範圍甚廣，不但包括僱員，亦包括家庭主婦、外地學生及自僱人士。此外，該計劃的財政來源有三方面：大部分類別的受益人、僱主及日本政府。

3.5 選取新加坡的制度進行研究，因為新加坡的中央公積金制度與大部分其他制度不同：既非將款項作跨代的重新分配，亦非在供款的一代中作重新分配。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另一個特色，就是中央公積金並非僅用於維持退休後生活，亦可用於投資、支付房屋按揭及醫療開支。

### 4. 擬議完成日期

4.1 資料研究部建議在2005年7月完成這項研究工作。

---

<sup>2</sup> 按日本漢字直譯，該國“National Pension Program”的名稱為“國民年金計劃”。鑑於香港一般將“annuities”一詞譯作“年金”，為免混淆，本研究報告將會採用“國民退休金計劃”作為日本“National Pension Program”的中文譯名。